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98年8月27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明仁、邱委員華錦、蔡委員岱蓉、原委員景良。

肆、列席人員：王監察小組委員正雄、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錦榮、顏組長琦龍、劉組長雲才、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周委員世明代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再次提請審定案。



議決：維持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07 月 31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141 號函知南庄鄉公所。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9 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提請審定案。

議決：維持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暫不變更。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07 月 31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142 號函知苗栗市公所。

工作綜合報告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30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16 號函：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定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改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30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17 號函：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縣長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縣議員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至於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屬縣選舉委員會之權責，請參照縣議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之。
- (三)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81 號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26 條及第 134 條條文(如附件一條文對照表)。
- (四)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91 號令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6 條及第 117 條條文(如附件一條文對照表)。



- (五)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80138196 號、中選法字第 0983500137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一條文對照表)。
- (六) 為辦理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139 號函，函請本會遴聘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標準，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30 人，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名單如附件二)。
- (七) 本會主任委員劉政鴻因個人因素，將於 98 年 9 月 1 日辭去本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其所遺主委員職缺擬暫由委員周世明代理，並已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訂：「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之預計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中央選舉委員會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中央選舉委員會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 三、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四、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其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比照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

- 一、經審定通過後，於 98 年 10 月 01 日發布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時同時公告之
- 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三)，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訂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瞭解選務辦理日期、選務工作項目、法定期限、辦理事項、辦理機關及法規依據等，俾利選舉業務之順利推展，特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二、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98 年 9 月 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	受理候選人之領表	鄉鎮市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領表。



		縣長、縣議員選舉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本會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受理領表
98年10月5日至10月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鄉鎮市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 縣長、縣議員選舉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本會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受理登記
98年11月1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8年11月15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98年11月17日至11月1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98年11月2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均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98年11月25日至12月04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8年12月01日	公告選舉人數	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數均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98年12月0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98年12月1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98年12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98年12月2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鄉鎮市長當選證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製發。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送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四)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鄉(鎮、市)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項所定固定金額，鄉(鎮、市)長新臺幣六百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 二、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告訂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

辦法：

- 一、經審定通過後，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 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